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响应文件无效。注：本项目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[2011]300号）中第（三）条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组织的（仪征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81-TDGW-C2025-0083，（2026年城区泵站市场化运行管理项目）（分包号：包三 2026年潘家河闸站市场化运行管理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城区泵站市场化运行管理项目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（扬州光明电气安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1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18.22 万元¹，属于**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扬州光明电气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